**課程表：**

**花蓮場：8月29日(星期六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授課教師** | **課程名稱** |
| 08:00-08:20 | **報到** |
| 08:20-08:30 | **開幕儀式** |
| 08:30-09:30 | 鍾文觀 老師 | 嬰幼兒族語學習概論 |
| 09:40-10:40 | 黃東秋 老師 |
| 10:50-12:20 | 呂美琴 老師 | 戶外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 |
| 12:20-13:20 | **午餐時間** |
| 13:20-14:20 | 呂美琴 老師 | 戶外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 |
| 14:30-15:30 | 郭李宗文 老師 | 族語分級制度說明 |
| 15:40-17:40 | 郭李宗文 老師 | 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 |

 **8月30日(星期日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授課教師** | **課程名稱** |
| 08:30-08:50 | **報到** |
| 09:00-11:30 | 吉娃思巴萬 老師 | 家庭中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 |
| 11:30-12:30 | **午餐時間** |
| 12:40-14:40 | 呂美琴 老師 | 嬰幼兒族語學習環境及網路教材 |
| 14:50-15:00 | 呂美琴 老師 | 綜合討論 |
| 15:00 | 大合照 |

**其他注意事項**

 （一）交通費補助：

1. **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30公里以上者，核實給予交通費補助，最高以鐵路自強號票價支給。**
2. 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所搭乘交通工具及起迄點。
3. 交通費將匯入個人帳戶。
4. 請與會人員將**身分證及帳戶封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後空白處，以利相關代辦費用之撥付**。若無攜帶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
5. **切結書：申請交通補助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2)**

 （二）住宿費補助：

1. 資格：**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60公里以上者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俾本中心先行**

 **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**

1. **住宿地點：**

**可由專管中心代為訂房，若由個人自行訂房，請選擇距課程地點較近之住宿。住宿費用實報實銷以1600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**

　　　 **開立發票之抬頭及統編資訊如下：**

**抬頭：國立臺東大學**

**統編：93504006**

1. 補助期間：課程日期**前一日**及**第一日**。
2. **切結書：申請住宿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3)** **。**

 （三）課程費用：

 **參與訓練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**。

 （四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**協助彙整轄屬族語新任保母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**

 **影本各乙份**，俾後續追蹤輔導。

 （五）**請參加人員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事宜**。

 （六）新任族語保母除重大事故外，須於**七日**前請假(請假單，如附件4)，並至另一研習場

 次補訓練時數，**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並由縣市政府依**

**相關規定逕予解聘**。

|  |
| --- |
| 109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**附件1**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報名表 |
| 縣市別 |  | 參與場次 | □屏東場□花蓮場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現居地址 |  |
| 膳食 | □葷食 □素食 |
| 住宿費 | □ 申請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□ 自行訂房□ 不申請住宿費**※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60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****※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1600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** |
| 交通費 | □ 申請交通費□ 不申請交通**※符合(單程)30公里以上之規定，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鐵路、公車及客運)費用核實支付****※鐵路以自強號補助，飛機、高鐵、計程車不予報支。** |
| 去回程 | 交通工具 | 起點(站牌名稱) | 迄點(站牌名稱) | 備註 |
| 去程 | 鐵路 |  |  |  |
| 客運/公車 |  |  |
| 回程 | 鐵路 |  |  |  |
| 客運/公車 |  |  |
| 注意事項 | **1.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。****2.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至本表背面空白處。****3.若無提供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** |

**切 結 書**

**附件2**

茲證明本人\_\_\_\_\_\_\_\_\_居\_\_\_\_\_\_ (縣市)因交通距離偏遠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需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 申請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切 結 書**

**附件3**

茲證明 \_\_\_\_\_\_\_\_\_(縣市)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交通距離偏遠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或申請住宿後發現未住宿者，每晚須繳回住宿費用新臺幣1,600元/晚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 申請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9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

**附件4**

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

請假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參與場次 | □屏東場□花蓮場 |
| 請假日期 |  |
| 事由 |  |
| 備註 | 新任族語保母除了重大事故外，須在七日前請假，並需另到任一辦理場次補上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將建議縣市政府逕予解聘。 |

1. 縣市審核：

 □是 或 □否，認定為重大事故，家訪員督導簽章：

1. 專管中心審核：

 □通過 □不通過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聯絡人: 管晧翔 電話：089-318855#3393 / 手機:0921-155972

 陳聖慧 電話：089-318855#3394 / 手機:0932-559841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交通資訊



自行開車：

(1)台東往花蓮方向：由台11(台11丙)線接縣道193號，左轉文苑路。

(2)宜蘭往花蓮方向：由台9線接縣道193號，右轉文苑路。

大眾運輸：至花蓮轉運站搭乘公車1123、1132前往花蓮縣政府站，再步行永興路接文苑路，約

 13分鐘

花蓮縣社會福利館外觀

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，本訓練課程防疫措施如下：

**附件6**

1、課程前

 (1)完成場地及上課設備消毒，備好含75%酒精之乾洗手或相關消毒用

 品。

 (2)規劃學員報到及課程中之動線，進出口分開管制，避免學員群聚。

 (3)廁所需備有洗手乳及擦手紙，避免手部潮濕導致染菌風險。

 (4)設置體溫量測站，以額溫槍、圓點貼(或蓋章)方式，控管人員進

 出。

 若有相關旅遊史、接觸史或群聚史並通報相關衛生單位協助處理。

 (5)活動場地外張貼防疫標語，並備有洗手設施及消毒用具供參加人

 員使用。

 (6)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。

2、課程中

 (1)每堂課上課前，於教室門口再次對進入教室學員進行手部消毒。

 (2)於中午休息時間對上課場地及教材進行二次消毒。

 (3)如有人員疑似發燒（額溫大於37.5度；耳溫大於38度）或有上呼

 吸道感染症狀，則立即通知活動現場人員。

 (4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

 動。